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1998/L.3  
1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八届会议

1998年6月2日至12日，波恩

议程项目6(a)

## 方法问题

### 排放清单

#### 主席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 FCCC/SBSTA/1998/4号文件，核可该文件中所列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活动。

2.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敦促缔约方积极参与目前涉及温室气体清单方法的工作方案中正在进行的活动，同时铭记其与对缔约方国家信息编制指南的可能增列和/或修正——正如在议程项目4(a)下所讨论——的关系，并铭记《京都议定书》的较长期需要，除其他外，包括依《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就国家制度和调整制定指南。

3.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回顾了其第七届会议的结论，并请尚未向秘书处提供1996年温室气体清单的附件一缔约方，为供比较和求取透明度起见，在1998年8月15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完整的1996年温室气体清单，这些清单在可能时须使用可供利用的最佳方法来获得，并提供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指南的目前有缺失的方法而获得的那些温室气体清单。它还请尚未提出相关意见的缔约方，在1998年8月15日之前，就可能采取办法解决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方法问

题一事——例如 FCCC/SBI//1997/19 号文件内所载关于方法问题的附件中所列明的那些问题——提出意见，以供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

4.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组织一次研习会，供名册上的和来自其他有关组织的方法学专家参与，以制订提案旨在解决缔约方和秘书处在处理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所列温室气体清单时所查明的方法问题。这一研习会的结论和由秘书处组织的涉及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编制指南的可能增列和/或修正——正如在议程项目 4(a)下所讨论——的任何研习会的结论，都应当提供给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

5.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京都议定书》中载有与温室气体清单相关的规定。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承认，由《议定书》产生的方法问题，包括例如关于估算和汇报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指导，都需要加以评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鼓励秘书处继续同其他有关机构——例如气专委——经合发组织——国际能源机构的清单方案——在这些问题上进行密切协作。

-- -- -- -- --